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此，对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 2022 年度》（苏亚锡核（2023）4 号），报告客观、公正的评估了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综上，同意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 2023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金融优势平台国联证券有选择性地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耿成轩 

李 激 

2023年4月25日